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八卷
二四五至卷二六〇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八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2 1/4。印張·231 千字
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90,001—16,400 冊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—18 定價：2.5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四十五

神宗

熙寧六年（癸丑，一〇七三）

1 五月癸卯朔，御文德殿。

2 夔州轉運判官曾阜言，播州楊貴遷在夷人中最強盛，以老，遣子光震、光榮獻鞍馬、牛黃、麝香。詔補光震三班奉職，光榮借職。

3 甲辰，樞密使陳升之兼羣牧制置使。

4 詔：「文彥博嘗受先朝顧命，今罷樞府，宜依曾公亮罷相例，與子孫推恩。」御集乃十二日事，今從實錄。

5 乙巳，詔諸路察訪官，河東、兩浙路許奏選舉人充京官、職官、縣令十二人，餘路十人，升陟不限員數。

6 丙午，東上閣門使、河州刺史、知德順軍 景思立知河州，西京左藏庫使苗授知德順軍，專管轄涇、原正兵、弓箭手，策應熙河、涇、原路，都監王寧副之。時河州未復，豫除 思立知州。

事兼洮西安撫使，治事于香子城。九月一日，王安石云云。

7 詔名熙河路阿納城爲定羌城，香子城爲寧河寨，康樂城爲康樂寨，劉家川堡爲富川堡，並隸河州。

8 詔出常平錢萬緡賑貸延州諸縣闕乏戶。

9 戊申，分命輔臣祈雨。

10 詔創水磴、碾，確有妨灌溉民田者，以違制論，不以去官赦降原減，官司容縱亦如之。

11 己酉，詔熙河路建定羌、寧河、康樂等城寨及河州興功防城器甲戰具，令永興軍、秦鳳兩路轉運司于近裏州軍應副。

12 庚戌，詔諸路經略司：「結隊並依李靖法，三人爲一小隊，九人爲一中隊，賞罰候成序日取裁。其隊伍及器甲之數，依涇原路牙教法。」十二月十一日庚辰、十八日丁亥當考。

13 又詔河州公使歲賜錢二千緡，仍權增千緡，候有雜收錢止。

14 詔永興軍等路轉運司，給錢十萬緡付秦鳳路轉運司，以助邊費。

15 癸丑，岳州司戶參軍崇文殿校書、編修三司敕式張諤爲光祿寺丞、權檢正中書戶房公事。

16 命都官員外郎、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熊本，察訪梓州路常平等事并體量措置瀘州涪井監

夷事。〔新紀但云遣熊本措置瀘州夷。〕

先是，本及蒲宗孟皆言：「討清井蠻不當發西川兵，既弱又遠，當發戎州兵而已。」又言：「清井蠻不當盛兵討之，蠻急則恃山林，官軍不能入也。然有田以爲生，若以兵擾之，使不得田，卽亦自困。今不務擾之使不得田，而盛兵討之，我罷則彼出，我往則彼藏，瀘州糧食難繼，我師必困。」上以爲然，欲卽選遣此兩人。王安石曰：「臣欲更與計議，續取旨。」時李曼建議欲以王命撫甫望，个恕及晏子，安石又白上：「此兩人皆以爲甫望，个恕、晏子不可以王命崇獎，成其氣勢，後不可制。臣愚以謂此二族多不過萬人，夷俗以王命爲重，今寵以爵命，歲時稍加優賜，約以勿相侵擾，彼若懷惠，乃所以絕其兼并之謀。今縱爲生夷，卽彼自相兼并，非我所能制，何由禁其彌強？」上謂曼失策，安石曰：「曼奏亦但云各領本部，不得相侵擾而已。撫二酋以王命，恐當如此。」上乃以爲然。既而安石言本子細，必能了事，遂獨遣本，仍令諭本此意。

17 河北路察訪副使趙子幾言，深州安平縣及永寧軍、祁州界開滹沱新河，其侵鑿民田，乞除其稅，從之。

18 詔涇原路經略司，以官錢償德順軍蕃部所買馬，毋增備價錢。

19 詔名硤州新城爲安江寨，富州新城爲鎮江寨，龔溪新寨爲龔溪寨。據九域志，安江寨乃硤，

中勝、雲、鶴、綉五州，卽唐叙州龍標縣之東境；鎮江寨乃富、錦、圓三州，卽唐龍標縣地；龔溪寨後爲鋪，屬沅州麻陽縣。南江傳以此爲六月事，今從實錄。

20 賜瀘州軍前出戰及清井監寧遠寨戍兵特支錢有差。

21 甲寅，檢正中書戶房公事、祕書丞、集賢校理、同修起居注章惇改禮房。

檢正中書刑房公事、太子中允沈括詳定三司令敕。

22 管勾都水監丞侯叔獻覆檢計白溝河。八月十六日事與此相關，明年正月二十七日罷。

23 詔涇原、秦鳳、環慶、鄜延、河東五路並依涇原總管司令就糧指揮，有室家兵級分造乾糧麻餅，量給茶酒柴水錢。蓋裹糧軍行所須，陣前火食未辦，主將下令乃得食。舊例以配坊郭戶，人以爲擾，今令軍中自辦，公私便之。

24 鄜延路經略司言，新刺弓箭手教閱武藝已精，乞更番赴巡檢下代正兵歸京師，詔趙鼎再相度道里遠近，分番更替日月以聞。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可考。

25 乙卯，斬兩地供輸人、北界探事百姓王千，家屬送潭州編管。千坐放火燔日溝驛廟，誣北人以求賞也。

先是，雄州牒涿州捕賊，并指柴頭、草稈、蜀黍爲證，王安石言：「柴頭、草稈、蜀黍豈獨北界有之，縱非兵士失火，安知非本地分人與兵士及村耆有隙，故放火以累之乎？」及千事

敗，御史蔡確言：「放火罪重，千爲錢三兩千作此，恐非實。」上以語安石，安石曰：「幸於不敗，故雖重法亦不憚。又報探一事實，卽今後安撫司倚信，非特三兩千之利而已。昨河東奏一報探人，尚云十數年前報探郭恩事得實，必可倚信。由此觀之，卽探報一事實所僥後利，非特三兩千也。」放火事，日錄差詳，在五年十一月八日并十三日。又六年五月十五日或可刪附。

26 上謂王安石曰：「東軍近亦可使。」安石曰：「自陛下令訓練，至今誠可使，向時卽不然。臣未嘗至西北，但見江寧屯駐虎翼、廣勇，教之幾及半年，都不能得成次第。在今日誠已可用，須更督責諸帥，各課其教閱殿最，不用意者與落職、降差遣。不過行遣一兩人，自然各趨詔令，不患兵不精。又此事有數可考，非難知。苟不用心，無可逃罪。今邊陲無事，將帥別無責，若教閱不能精，不知安用。」上以爲然。上又曰：「近雖立教閱使臣賞罰，卻未有兵士勸懲。」安石曰：「兵士卽不過厚以銀碗、楪子激勸，久教不能成就，卽退作廂軍而已。」上曰：「止當如此，若轉資卽可惜。」安石曰：「轉資須留之，以賞戰功也。」

27 丙辰，遣官謝雨。

28 詔降敕榜付察訪熊本曉諭夷界，除元謀作過首領及手殺命官將校不赦外，餘人如能自首歸，並免罪。

29 審官東院請自今後殿引見京朝官差遣人，不限員數，從之。

30 丁巳，詔皇城司係教閱親從官，比諸軍例，支櫟子教射。

31 梓州路轉運司上瀘州夷人作過因依，詔知州李曼具折勒夷人納米以代柴茆事以聞。四月十三日張子璠奏，可考。

32 太子少師李柬之卒。

33 庚申，開封府界提點司言，乞令監嵩、慶、懿三陵使臣兼監郭店鎮稅，省監稅使官一員，詔以嵩、慶、懿三陵使臣專奉周朝陵寢弗許。

34 辛酉，河北路察訪副使趙子幾言：「自西山道口東至百濟村二百餘里，栽榆桑，科買桑椹，石數不少，種在民田，牛羊不敢牧。」察訪使曾孝寬亦言：「民訴植木占耕地，隔州借車牛載桑榆，甚擾。又科桑椹，及令村社監督澆灌，民甚苦之。」詔下程昉相度。先是，言者謂河北沿邊可植桑榆雜木，以限敵騎，且給邦之材用。朝廷如其言，命文思副使霍舜封、供備庫副使王鑒以剝杞栽種榆柳爲名，置司於大名府，而昉實董其事。子幾、孝寬皆言其不便，故再令相度以聞。元豐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戊辰，乃罷舜封等。剝音川。朱史云其後曾孝寬以爲言。按子幾

副曾孝寬察訪，不應云其後，朱史誤也。舊史既于此五月十九日書子幾云云，下程昉相度，又于七月二十九日再書孝寬云云，因改立法。舊史亦重複，失叙事之體。其實孝寬、子幾同時奉使，相先後各有言，其後立法，則或以孝寬再請故也。今稍刪潤，令不相牴牾。

子幾又言，程昉造鎮州中渡浮橋不便，乞差監司體量。安石力主昉，謂不須體量，且曰：「奉使者本欲考察官吏情實，今李承之之使兩浙，乃特薦嚴君睨，君睨以不奉新法悅俗者也。趙子幾使河北，專攻程昉，昉以營職奉公，爲衆人所疾者也。奉使如此，則衆毀不至而衆譽歸之，然非公家之利。此必由聖心未能不爲游說所感動，故人自爲利害之計，輒出此塗，欲變俗使爲忠實，此豈可長也！」

35 癸亥，太子中允、集賢校理、管勾國子監李定兼直舍人院。先是，上語王安石：「李定擢用先鄧潤甫輩，後別不除差遣，如此人盍收獎之。」安石曰：「方舉天下言常平爲百姓害，以欺陛下，獨定緣孫覺所舉至京師，具以道路所聞見直對，遂遭舉朝誣罔。幸而得雪，後復起獄，其事情陛下必能具察。」上欲令判吏部銓，安石曰：「銓司今不闕人，如定吏能誠不過人，文字亦可取。」上曰：「何如張琥？」安石以爲勝琥，故有是命。

36 樞密院言：「近立諸路勇敢、效用法，緣邊諸路經略司勇敢、效用，皆以材勇應募從軍，月給錢糧、戰馬、器甲，以時肄習，若無調發，皆聽還家。其戰鬪勞效，依次遷補。凡四補至借職，比弓箭手有功遷轉自押官至借職凡十四資，淹速特異，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。先據涇原路經略司奏：『勇敢武藝，舊雖分等第，弓力多不中程，精宥相參，疲弱幾半。尋閱試，汰去冗濫，粗爲精勇。』今以河東、鄜延、秦鳳、環慶、熙河路各三百人，涇原路五百人爲額。

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，馬射九斗，料錢千；第二等步射弓一石，馬射八斗，料錢七百；第三等步射弓九斗，馬射七斗，料錢五百。皆用人陣短箭，仍兼走馬射筭椿，輪弄槍簡。不刺手，不置營。每季首赴經略司閱試及本軍注籍，遇有邊事，追集給口食，借官馬，給草料。其教習日，依甲分分射親及野戰中者有賞，全不中者減料錢，次季又不中勒停。遇戰有功以八等定賞：一、給公據，二、甲頭，三、守闕軍將，^{〔三〕}四、軍將，五、殿侍，六、三班借差，七、差使，八、借職。其弓箭手有功，亦以八等定賞：一、押官，承局，二、將虞候，十將，三、副兵馬使，軍使，四、副指揮使，五、都虞候，六、都指揮使，七、三班差使，八、借職。其指揮遇闕排連^{〔三〕}，即依舊單轉。^{〔三〕}從之，仍頒行諸路。本志與實錄同，但稍刪潤其辭，今依實錄。

37 詔自今郡、縣主亡，陳乞有官親屬遷官，無得遷至內殿崇班。

38 章惇言：「權發遣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蔡燁元奏梅山利害及措置梅山、武岡峒人，得主客萬四千八百九戶，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口^{〔四〕}，田二十六萬四百三十六畝，起稅租及修築武陽、關峽城寨，其提點刑獄孫頤、權發遣提點刑獄朱初平、管勾常平司喬執中、知潭州潘夙^{〔五〕}並協力同議。」詔各遷一官，蔡燁仍直集賢院。

初，議賞陳升之請燁轉一官，餘減年，上以爲薄。王安石請燁更升一任，餘轉官。吳充、馮京謂燁首議，賞未稱，上曰：「朝廷已自有成議。」既而曰：「燁要可使，勿升任，即除館

職。」已而蔡挺辭燁恩命，安石因白上：「燁沮章惇，以爲不可倉卒，又言梅山不可便取，陛下必能記憶。」上曰：「燁第恐功在章惇耳。」安石曰：「如此人既除館職，則朝夕便望修起居注矣。」上良久曰：「燁與劉瑾不相遠。」僉言燁心巧非瑾比，上曰：「燁差險也。」

39 熙河路經略司言，鈐轄張守約領蕃部兵修築康樂城，秦州通判陳紘應副軍須有備。詔守約遷引進副使，紘遷一官，仍升一任，優等使臣轉三資，第一等兩資，第二等一資，第三等獲首級者一資，餘減磨勘三年。初，王韶乞優與陳紘酬獎，王安石曰：「紘曩修敕，修敕了日，自合酬獎。緣郭逵與諸屬官沮撓韶事，故臣選紘往佐韶。」吳充言：「紘內行不可道。」上以問安石，安石對不知，陳升之亦言不知，馮京曰：「臣聞之，然曖昧難明。」僉議紘轉一官，上令更升一任。安石曰：「恐止合轉官，俟有省府闕，以人望如紘，亦可進擬。」上曰：「此自當酬獎，既專遣往，更與升一任，無傷也。」

40 錄故忠武軍節度推官王回子汾爲郊社齋郎。先是，右正言、同判國子監常秩言回學術行義：「臣自蒙召對，陛下嘗問及回之爲人，而臣亦恨回不及並陞朝列。近又被旨進其遺文，在朝廷宜加旌勸。先王之法，善善及子孫，致仕者世祿，下逮漢、魏，管寧之徒，蓋一時之篤行，被召不至，而猶得拜子爲郎，況回非特今之所謂賢者，不幸物故，今有子汾，望特賜甄錄。」上曰：「秩素行爲呂公著、程顥等所師仰，方公著等紛紛之時，秩乃出就祿，必其所見有

異故也。比以言事多不聽，故屢求去。今乞官回一子，回有文行，譬之常人，官至正郎，即可奏子，則以一官與之不爲過。」故有是命。

41 甲子，上批：「常秩在病告已滿百日，聞有司以例停俸。秩家素貧，父子卧病，僦居京師，復罷官俸，則遂絕粥藥之資，甚無以稱朝廷遇秩之意。可自停給月皆給之。」

42 王安石與上論塘泊，上以爲王公設險守國，安石曰：「誠如此，周官亦有掌固之官，但多侵民田，特以爲國，亦非計也。」太祖時未有塘泊，然契丹莫敢侵軼。」上曰：「與之和。」安石曰：「彼自求和，非求與之和也。」周世宗卽不曾與之和，然世宗能拓關南地，彼乃不能侵軼。」上又以爲世宗勝契丹，適遭睡王，安石曰：「李景非常睡，亦爲世宗取淮南。八年四月五日，安石又言睡王事，附注在蕭禧入辭下。今契丹主豈必勝李景？其境內盜賊不禁，諸事廢弛，若陛下異時有以勝之，然後乃可以言其無以勝李景爾。天錫聖質甚高，天相助陛下甚至，若陛下力行先王之政，以兼四夷，寧中國爲己任，卽強敵無不可制服者。」上又稱世宗善駕馭，安石曰：「乘天下利勢，豈有不可駕御之人臣、不可制服之強敵？世宗斬樊愛能等，則兵不得不強，選于衆，舉李穀、王朴，則國不得不治。李穀、王朴雖不足方古人，然要之一時之選也。但此二事，足以成大業矣。」馮京言世宗酷暴，上曰：「聞世宗上僊，人皆慟哭。」安石曰：「告汝德之說，于罰之行。人悅德乃在于罰行，罰行則誕謾偷墮暴橫之人畏戢，公忠趨事之人

乃有所赴愬，有所託命，此世宗上僊，人所以哭也。」

43 皇城司乞增祿，行重法，馮京欲如內臣所奏，王安石以爲不須爾。上從安石言，且曰：「此常人見之以爲末事，然能使吏皆不敢受賕，姦雄以此觀政。」安石曰：「賓至不求有司，前史所以稱仲尼也。」上曰：「只恐因此有留滯事處。」京曰：「前言三班留滯事，案驗乃都無一事留滯。」安石曰：「開封以不受賕故，乃更各要速了，不肯故作枝蔓，獄訟爲之省。」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有增祿都數，恐合附此，更詳之。「賓至不求有司」，五年五月三日已嘗言之，此又再言之，今仍兩存之。安石云「不須爾」，當考。

44 乙丑，詔察訪京東路常平等事鄧潤甫等，博訪本路士人行義卓越，爲鄉黨所服者以名聞。

45 梓、遂州走馬承受張宗望等言，西京左藏庫副使景思忠等攻燒夷圉，與夷賊戰，路隘險，思忠及孫鼐、潘信、傅表臣四人并軍士二百九十四人皆死之。詔熊本考實以聞。後本以死事人名來上，錄思忠子昌符等凡七人爲三班奉職至殿侍，餘軍士各賜其家錢帛有差。思忠，普人，以遂州都監領卒五百，從鈐轄張承祐爲先鋒。賊據險薄官軍，思忠戰不利，左右勸思忠逃去，思忠不聽，奮劍疾戰而死。舊無錄子孫例，而本爲思忠等陳乞，上怪其軍行次第極狼狽，但各與一人恩澤。錄思忠等乃十一月三日事，今并書之。

詔熊本速進發，本路見經制夷事官吏且案兵守禦出入道路，未得輕進。

又詔差崇儀使、成都府利州路鈐轄田誼權發遣瀘州措置夷事，所須犒賞錢帛令轉運司應副。又詔發階、成、鳳三州土兵權駐瀘州。又詔李曼及轉運、提點刑獄司與田誼從長措置。

46 提舉兩浙興修水利郊 宣追司農寺丞，送吏部流內銓，仍罷修兩浙水利。

初，宣言蘇州水利，具書與圖，以爲環湖之地稍低，常多水，沿海之地稍高，常多旱，故古人治水之迹，縱則有浦，橫則有塘，又有門、堰、涇、瀝而碁布之，宣能言者總二百六十餘所。今欲略循古人之法，七里爲一縱浦，十里爲一橫塘，又因出土以爲隄岸，用二千萬夫〔六〕，水治高田，旱治下澤，要以三年，而蘇之田畢治矣。朝廷始得宣言，以爲可行，遂真除司農寺丞，令提舉興修。然宣徒能言之爾，至蘇興役，民大以爲擾，論議沸騰。會呂惠卿被召，言其措置乖方，又違先降朝旨，故有是命。上謂王安石曰：「宣似非妄作者，今乃如此。」又曰：「呂惠卿極以爲不可修，言無土。」安石曰：「臣嘗遍歷蘇州河，親掘試，皆可取土，土如塹，極可用。」臣始議至和塘可作，蘇人皆以爲笑，是時朝廷亦不施行。後來修成，約七八十里，高岸在深水之中，何嘗以無土爲患。」上又以爲圩大不可成，車水難，安石曰：「今江南大圩至七八十里，不患難車水，但宣所爲倉卒，又妄違條約爾。」郊 宣受命在去年十一月八日，今

年四月十八日，蘇州云云。

47 丙寅，詔賜河州修城役兵作襖。

48 丁卯，遣帶御器械王中正括麟府路曠閑侵冒地，募弓箭手及點閱番兵。上既令王寧策應熙河，已而追取前詔，欲用中正代寧。王安石曰：「中正與王韶不咸，不如且用寧。」上曰：「中正首宣力，今又欲自效，與韶亦無它。」遂改命中正。安石又白上：「中正不宜往。前中正欲往青唐助韶，數爲臣言之，然聞中正與往熙州者言，乃極搖動韶事。緣中正初與韶協謀，一旦韶皆棄之，事功皆爲李憲所收，其怨韶宜出死力以報，且熙河新造，易以口語搖動，誠不可使中正往。」馮京、王珪又言：「策應六千人，恐中正不能將。」上曰：「但爲與韶不咸，若將兵，則中正善撫士卒，非不能也。然中正亦止求邊任，不專要將策應軍。」于是復用寧如故。安石因言：「麟府事合經制，宜使中正往。」上亟召中正問狀，中正請行，故有是命。

49 詔：「河東就糧馬軍四十七指揮，自今輪差七指揮赴鄜延路上番，歲一替。仍委鄜延路都總管司抽減屯泊馬軍內十指揮歸。」

50 成都府路轉運司言：「嘉、邛州罷鑄錢累年，民間見錢闕乏。乞下三司詳度，減半鑄，與交子相權。」從之，仍令轉運司歲終具所鑄錢數，比較本息以聞。志有此，七月四日。

51 戊辰，手詔：「涇原路經略使王廣淵近舉官類多泛濫，或綺紈子弟，或府史胥徒，使主兵